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78號

原　　告　國揚矽谷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承謨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右茜律師

　　蔡崧翰律師

被　　告　盈喬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姿菁

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民國112年12月20日發電機年，季保養合約書第7條第2項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萬4,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見本院卷一第179頁)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核屬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11年6月18日與訴外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實業公司)完成公設點交，並簽訂國揚矽谷公設點交協議書，點交標的包含109年2月出廠、製造號碼00000000、型號TPU-1875之大同牌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下稱系爭發電機)，以因應國揚矽谷大樓(下稱系爭大樓)緊急供電。嗣保固期滿後，原告遂覓得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認證之授權經銷商即被告，兩造陸續於111年8月30日、112年8月14日、112年12月20日簽訂發電機年，季保養合約(下分別稱系爭111年8月30日合約、系爭112年8月14日合約、系爭112年12月20日合約，合稱系爭三合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系爭發電機保養服務，服務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113年9月9日被告甫完成系爭發電機年度大保養，系爭大樓於同年月27日因臺電施工作業停電，系爭大樓機電人員於同年月30日例行巡檢時發現系爭發電機顯示引擎停機，原告隨即通知被告派員檢修。

(二)被告陸續至系爭大樓檢修，然系爭發電機始終不明故障成因，後原告委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下稱電機公會)進行鑑定，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略以：系爭發電機損壞原因為未及時處理排除而再啟動的結果；活塞及汽缸破損可能原因為汽缸潤滑不良，為發電機引擎損壞原因；發電機引擎損壞原因有機油泵故障、汽缸潤滑油不足、油箱油不足、濾清器堵塞、潤滑油油路不順等；維修廠商須確實依照發電機組操作運轉手冊及維護修理手冊的規定執行等語，由系爭鑑定報告可知被告未善盡其保養義務、檢修責任，而被告未排除故障逕予再啟動，致本就保養不佳之引擎啟動運轉後發出異音直接爆缸，致使原告受有：1.購置新發電機組費用：798萬元。2.購得新發電機組前租賃臨時發電機費用：113年12月69萬3,000元、114年1月45萬1,500元、114年2月45

萬1,500元，共159萬6,000元。3.鑑定費用：31萬7,625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89萬3,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三合約約定，保養頻率為每年4次，保養範圍限於系爭三合約附件約定之項目，分為季保養及年度大保養。系爭三合約簽訂後，被告分別於：111年9月30日年度大保養、111年12月26日季保養、112年3月2日季保養、112年6月14日季保養、112年9月5日季保養、112年12月6日季保養、113年3月4日季保養、113年6月21日季保養、113年9月9日年度大保養，歷次保養均有原告時任總幹事或機電人員會同被告機電工程師進入機房內部，並由被告依系爭三合約約定項目檢查、紀錄，如有需更換零件亦會當場告知，並請總幹事或機電人員簽名確認無誤後始離去，以上均有原告簽認之保養檢查表可稽，被告提出之給付符合債之本旨，無違約情事。被告113年9月9日進行大保養後，距離113年9月27日停止運轉已間隔逾半月，且於113年9月30日始通知被告檢查，顯無法排除期間有其他外力造成發電機停止運轉。

(二)被告於113年9月30日接獲系爭發電機故障通知，隨即派遣工程師即證人廖文瑋至現場檢查，經判讀控制盤數據後，發現系爭發電機雖於停電之初順利啟動，約10分鐘後停機並導致故障，監控系統雖顯示低油壓、低轉速，然系爭發電機機油、柴油、冷卻水、電瓶電壓等刻度及數值均正常，研判系爭發電機存在機組警報故障情形，遂向原告告知須進一步經由電腦連線方式判讀，後被告於113年10月7日進行電腦連線判讀時雖須多次按下啟動按鈕，事實上無法使引擎實質運轉，符合一般正常檢修流程，無任何疏失，且系爭發電機引擎監控系統必然因內建保護系統停機無法啟動，自不可能發生低油壓狀況下仍然啟動。而電腦連線判讀結果顯示系爭發

電機曲軸轉速感測器、低油壓感測器故障，被告於113年10月12日至系爭大樓更換上開感測器，經廖文瑋檢查機油、柴油、冷卻水、電瓶電壓數值正常，並確認監控系統已無低油壓、低轉速警示下，始啟動系爭發電機引擎，惟啟動過程發現引擎內部有異音，立即按下緊急按鈕，研判異音源自於引擎內部問題，被告係待監控系統所有故障均已排除情況下始開啟引擎，而非於低油壓狀況下強行啟動，無任何故意或應注意未注意之情事。

(三)系爭發電機於停電時既順利啟動始停機故障，足見系爭發電機應係運轉過程中另外發生因素所致，與原告保養行為無關。系爭鑑定報告之技師於114年1月17日始至系爭大樓進行第一次會勘，距離系爭發電機停止運作已逾數月，無法排除有其他外力介入影響鑑定結果。且系爭鑑定報告記載內容多為推測用詞，僅羅列可能損壞原因，無法證明與被告保養有相當因果關係。況被告保養時機油量甚較大同公司保養時為高，系爭鑑定報告所指汽缸潤滑油不足係其他原因所致。而系爭鑑定報告所稱油箱油不足，一般係指柴油，柴油不足僅會造成發電機無法啟動，並不會造成損壞，被告於113年9月9日大保養時，柴油剩餘量仍高達油箱65%以上。原告保養檢修均係依照系爭三合約而為，無工作瑕疵，亦無不法行為，原告無法證明系爭發電機損害與被告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79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一)原告與國揚實業公司於111年6月18日簽訂國揚矽谷公設點交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1至24頁)，點交標的包含系爭發電機(見本院卷一第25至29頁)。

(二)兩造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12年8月14日、112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111年8月30日合約、系爭112年8月14日合約、系爭112年12月20日合約(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11頁)，服務期間

為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

(三)被告於113年9月9日完成年度大保養。

(四)113年9月27日臺灣電力公司因施工實行停電作業，致系爭發電機所在系爭大樓停電。

(五)原告機電人員於113年9月30日例行巡檢發電機房時發現系爭發電機螢幕顯示引擎停機並通知被告。

(六)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30日、10月7日、10月12日至系爭大樓檢修系爭發電機(見本院卷一第41至43頁）。

(七)原告曾簽署本院卷一第243至247頁報價單。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保養及維修具可歸責事由，致系爭發電機損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89萬3,625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18日與國揚實業公司完成公設點交並簽訂國揚矽谷公設點交協議書，點交標的包含系爭發電機，兩造陸續於111年8月30日、112年8月14日、112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三合約，由被告提供系爭發電機保養服務，服務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被告於113年9月9日完成年度大保養，系爭大樓於同年月27日因臺電施工作業停電，原告機電人員於113年9月30日例行巡檢時發現系爭發電機螢幕顯示引擎停機並通知被告，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30日、10月7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7日至系爭大樓檢修系爭發電機，有國揚矽谷公設點交協議書、系爭發電機保證書、出廠合格證明書、新品切結書、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系爭三合約、保養檢查表、系爭發電機監控系統畫面照片、檢修服務報告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至43、195至2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及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善盡其保養義務、檢修責任且於未排除故障逕予再啟動致系爭發電機損壞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情負舉證之責。觀諸被告曾陸續於111年9月30日、12月26日、112年3月2日、6月14日、9月5日、12月6日、113年3月4日、6月21日、9月9日至系爭大樓維護保養系爭發電機，而被告歷次保養維護使用之檢查表項目與系爭三合約檢附之保養檢查表項目相同，有系爭三合約、保養檢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29頁)，參以證人黃賜安即被告工程師證稱略以：伊從事發電機保養業務超過30年，於被告處113年任職擔任工程師至今，目前仍在職，曾前往系爭大樓保養系爭發電機，113年6月21日保養及113年9月9日大保養均有參與，兩次保養系爭發電機各項功能都正常，機油油位以目視判斷機油內尺之刻度，在標準刻度範圍內為標準值，並以引擎外觀判斷機油有無滲漏，燃油則以油箱外透明檢視管看油量依照油位高度除以油箱容量計算，油箱低於50%我們會建議業主適當添加柴油，高於50%我們不會建議業主添加，兩次檢查判斷標準均相同，濾清器是否堵塞、潤滑油油路是否不順不在檢查表範圍內，九月大保養依檢查表內

容更換項目，有更換引擎機油，機油為殼牌15W-40，機油是全新的，全部引擎的濾清器都換新的，我們更換新的濾清器應該不會有堵塞的狀態，檢查表上運轉紀錄由系爭發電機操作控制上抄錄，控制器出廠就設定好，只要控制器沒有跳出警告訊號就是正常，檢查完會請業主來檢查沒有問題後於檢查表上簽名，此二次保養完啟動系爭發電機，系爭發電機無顯示任何問題或控制器顯示警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4至350頁)。可徵被告均依系爭三合約派員前往系爭大樓依保養檢查表進行每季保養及每年之年度大保養，而發電機發生故障之原因本即多端，原告復未提出充分證據或說明被告究有何應盡保養義務未盡、怠於為之或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情形，尚難逕以被告保養維護後發生故障，即逕認被告保養、維護之過程存有缺失。

(四)原告固以系爭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1至133頁)，主張被告未盡保養維護義務及未即時排除故障逕啟動系爭發電機引擎致系爭發電機損壞云云，惟按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原告自行委託之鑑定，既非法院基於選定鑑定人程序所選任，亦非基於兩造合意選任，至多僅具書證性質，而電機公會進行鑑定時，僅由原告單方表示意見，被告並未到場，有系爭鑑定報告鑑定會勘紀錄、第一次鑑定會議紀錄、第二次鑑定會議紀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2、114、116頁)，原告提供予鑑定人之保養檢查表亦有遺漏(見本院卷一第86至90頁)，於未經被告提出資料說明或表示意見，系爭鑑定報告是否足以採信，已屬有疑。再觀以系爭鑑定報告於114年1月14日經委託鑑定，鑑定人並於同年月17日進行會勘、同年4月28日及同年5月15日召開鑑定會議，距系爭發電機出現故障情形已數月有餘，訴外人固德動力機電有限公司(下稱固德公司)並曾以114年10月22日固字第1141022001號函略以：113年9月27日事故發生後，被告始通知本公司派員現場檢查，惟到場時機組已被第三方拆解，僅能依現場殘餘狀態進

行目視檢查並提供報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5頁)，足見至遲於固德公司113年10月派員檢查時系爭發電機業經拆解，內部既經開啟、移動而非原貌，系爭鑑定報告之論斷基礎，實非無疑，是系爭鑑定報告尚無從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基礎。

(五)復斟以固德公司於115年6月23日固字第1150623001號回函略以：發電機如機械及電控系統正常，在引擎電腦控制下，若出現嚴重警報，將不能再啟動引擎。而預知警報，則告知現場人員，需注意並改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7頁)，交互勾稽證人廖文瑋即被告工務部副理證稱略以：我於98年任職被告至今，主要工作為保養、檢查及報價，有保養檢查專業，有檢查保養與系爭發電機相同機型，例行保養我沒有去，我是9月30日接到通知後才開始去系爭大樓，113年9月30日、10月7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7日都有去現場，9月30日原告來電稱系爭發電機警報蜂鳴器響起，到現場監控器顯示SHUT DOWN、低油壓、低轉速，與本院卷一第39頁警報相同，當天先檢查機油量、水箱水量、柴油量都正常，外部管線沒有漏油，建議與我們外接電腦檢查就先離開，當天冷卻水、機油、柴油、電瓶水、指示燈都有檢查到，都是正常，機油為外部機油尺抽出，冷卻水打開水箱蓋、電瓶水打開電瓶蓋、柴油從外部檢視、指示燈看控制器LED燈，當天沒有啟動系爭發電機，服務報告單記載啟動次數136次是控制器顯示系爭發電機開始至當時總啟動次數，9月9日大保養之後公司就沒有派人前往系爭大樓。10月7日當日到現場，外接電腦確認曲軸轉速感測器故障無感應輸出、低油壓感測器異常，鉛酸電池壓降過大是檢查之後發現，因引擎警報會造成保護機制，無法啟動引擎所以須更換後才可繼續測試，當天沒有啟動系爭發電機，服務報告單顯示啟動次數159次，是為檢查外部感測器，引擎電腦給予啟動訊號，然系爭發電機實際上沒有啟動。10月11日前往現場為更換電池及充電，當天沒有啟動系爭發電機。10月12日前往是為了更換曲

軸箱速度傳感器及低油壓感測器，當時換完零件後，控制器顯示正常，更換後有啟動系爭發電機，啟動約兩三秒有聽到異音就立即停機，當時並沒有發現監控系統有顯示任何不正常通知，正常啟動到完成約10至15分鐘左右，因引擎內部不在我們檢查範圍，外部檢查都正常，告知客戶需拆解檢查，並建議換回舊的低油壓感測器，待檢修完再換回新品測試，這是好意，當天結論是要請固德公司來拆解引擎。10月17日是會同固德公司拆解引擎，確認引擎內部狀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至26頁)，可知被告於113年10月12日更換相關零件後監控系統顯示異常訊息已排除情形下始為啟動測試，且於察覺引擎發出異音後旋即停止運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明知系爭發電機存在異常仍率然強行啟動或被告未先行排除監控系統顯示警報逕予再啟動，實難逕論被告於系爭發電機之損壞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或被告行為與系爭發電機損壞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89萬3,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葉藍鸚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程省翰